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號

抗 告 人 即
受 刑 人 洪 崇 豪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32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倘被告遲誤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即屬無從補正之瑕疵，自應由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崇豪(下稱抗告人)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經本院就其所犯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10月，抗告人並於113年4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3-87頁、第91頁)。是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算10日，為抗告期間，而抗告人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且其提出之「刑事再抗告狀」首頁蓋有該監獄於113年8月23日收受書狀之章戳，嗣於113年8月27日到達本院，有該書狀各戳記可憑。是以，如抗告人係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監所與法院間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3年5月10日(期間末日非休息日)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詎抗告人遲至同年

01 8月23日始向該監提出抗告狀，顯已逾期。若認抗告人非向
02 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而係逕向本院郵寄提出，因抗告人所
03 在澎湖監獄不在本院所在地，其抗告期間經加計在途期間19
04 日，應至同年5月29日屆滿（期間末日非休息日），而抗告
05 人之抗告狀遲至同年8月27日始到達本院，亦已逾期。是不
06 論認抗告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或係逕向本院提出，
07 其抗告均顯已逾期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抗告期
08 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許琇淳